

檢察機關申告鈴使用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便利人民以言詞告訴、告發或自首起見，各級檢察署，應各裝設電鈴一具，定名申告鈴，以備人民隨時按鈴申告。	一、為便利人民以言詞告訴、告發或自首起見，各級 <u>法院</u> 檢察署，應各裝設電鈴一具，定名申告鈴，以備人民隨時按鈴申告。	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須知相關規定之「法院」等文字。
二、申告鈴裝置於各級檢察署門崗附近，並應有適合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設置，由值勤法警，輪流管理，並指導使用，不得有抑阻情事。	二、申告鈴裝置於各級 <u>法院</u> 檢察署門崗附近，並應有適合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設置，由值勤法警，輪流管理，並指導使用，不得有抑阻情事。	同第一點說明。
三、裝置申告鈴處所，應懸牌示，標明為「某某檢察署申告鈴」，並張貼使用須知。	三、裝置申告鈴處所，應懸牌示，標明為「某某 <u>法院</u> 檢察署申告鈴」，並張貼使用須知。	同第一點說明。
四、凡欲以言詞告訴、告發或自首者，一經按鈴，應由值勤法警導引入庭靜候訊問。	四、凡欲以言詞告訴、告發或自首者，一經按鈴，應由值勤法警導引入庭靜候訊問。	本點未修正。
五、值日檢察官於知悉按鈴申告後，應立即率同書記官開庭訊問， <u>或指揮檢察事務官進行詢問</u> ，並依法製作筆錄。	五、值日檢察官於知悉按鈴申告後，應立即率同書記官開庭訊問，並依法製作筆錄。	查民眾按鈴申告後，就一般申告案件，檢察官本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及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指揮檢察事務官予以受理進行詢問，並依法製作筆錄，審酌實務上大多數檢察署就一般申告案件均已由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受理，並考量設置檢察事務官之目的，在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所定職權，為發揮檢察事務官之功能，使檢察事務官亦得襄助檢察官處理內勤一般申告案件，爰修正本點規定。
六、凡告發人不願暴露姓名，請求保守秘密，而認有必要者，得予保守	六、凡告發人不願暴露姓名，請求保守秘密，而認有必要者，得予保守	本點未修正。

秘密。	秘密。	
七、告訴人或告發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查明依法辦理。	七、告訴人或告發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查明依法辦理。	本點未修正。
八、申告時間以辦公時間為原則，但遇有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八、申告時間以辦公時間為原則，但遇有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本點未修正。